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理財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資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松局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
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服務費新臺幣(下同)17,000元之債
權釋明文件(如:債務人向第三人借款20萬元之契約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